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天衢街道办
事处 N899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11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22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五、 | 其他重要事项..... | 24 |
| 六、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5 |
| 七、 | 中介机构信息..... | 27 |
| 八、 | 有关声明..... | 29 |
| 九、 | 备查文件..... | 3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欧迈机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
| 德州坤博、合伙企业 | 指 | 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 指 | 持有人就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载体，具体为：德州坤博 |
|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众公司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监管指引第 6 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认购协议》 | 指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在册股东 | 指 |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欧迈机械 |
| 证券代码 | 833022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9,500,000 |
| 主办券商 | 国融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姚亭亭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天衢街道办事处 N899 号 |
| 联系方式 | 0534-8823889 |

公司主要从事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搅拌设备。作为让不同物料进行混合且充分反应的关键设备，搅拌设备广泛应用于化工、新能源、生物工程、环保、食品、冶金矿业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多元化特征较为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信息，按照可比口径计算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70%、4.90%、4.90%。因此，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上升为搅拌设备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搅拌设备实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成本、费用等后形成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公司的搅拌设备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鉴于搅拌设备非标准化、批量小、品种多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对于少量标准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适当备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 否 |

| | | |
|---|--------------------------------|---|
| |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1,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5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5,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87,938,521.86 | 245,057,020.75 | 275,956,850.74 |
| 其中：应收账款 | 24,209,091.05 | 26,283,406.45 | 32,172,639.63 |
| 预付账款 | 3,275,130.66 | 7,209,455.17 | 4,006,271.18 |
| 存货 | 55,999,843.67 | 57,131,055.99 | 58,151,650.22 |
| 负债总计（元） | 141,233,254.64 | 181,233,535.12 | 191,608,786.20 |
| 其中：应付账款 | 4,889,123.34 | 7,180,675.69 | 12,750,755.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46,705,267.22 | 63,823,485.63 | 84,348,064.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2 | 1.93 | 1.70 |
| 资产负债率（%） | 75.15% | 73.96% | 69.43% |
| 流动比率（倍） | 0.90 | 1.05 | 1.16 |
| 速动比率（倍） | 0.45 | 0.54 | 0.68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86,023,501.48 | 127,078,371.99 | 140,785,134.8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1,882,480.03 | 17,118,218.41 | 20,524,578.91 |
| 毛利率（%） | 37.18% | 35.57% | 35.00%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5 | 0.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 | 29.15% | 30.98% | 27.70% |

| | | | |
|-------------------------------------------|-------------|---------------|---------------|
|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9.01% | 30.82% | 27.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875,158.51 | 31,171,092.51 | -5,919,665.3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0.03 | 0.94 | -0.1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2.31 | 2.73 | 2.43 |
| 存货周转率 (次) | 1.14 | 1.37 | 1.50 |

注：2021/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与 2022 年 6 月做了两次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 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7,938,521.86元、245,057,020.75元和275,956,850.74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新能源、生化等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随之扩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规模也相应增长。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4,209,091.05元、26,283,406.45元和32,172,639.63元。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07.43万元，同比增长8.5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大，期末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跟进应收款项催收流程，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2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588.92万元，同比增长22.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订单量增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全年增加1,370.68万元，从而带动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上升。

（3）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275,130.66元、7,209,455.17元和4,006,271.18元。

202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393.43万元，同比增长120.1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额相应增加。

202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20.32万元，同比减少为44.43%，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量显著增加，使得公司话语权有所提高，增加了货到付款、货到月结的采购比例，预付账款明显下降。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55,999,843.67元、57,131,055.99元和58,151,650.22元。

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13.12万元，增长比例2.02%；2023年9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02.03万元，增长比例1.79%，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比例不大，主要原因公司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加大待用品以及边角料的使用力度，在不断消耗库存的基础上控制原材料采购。

（5）负债总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1,233,254.64元、181,233,535.12元和191,608,786.20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客户订单量大幅增加，公司处于经营规模持续扩张阶段，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来满足日常经营和产能扩张，因此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增长较快。

（6）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4,889,123.34元、7,180,675.69元和12,750,755.68元。

202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29.16万元，同比增长46.8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需求增加，应付材料款随之增加。

202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557.01万元，同比增长77.5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6,705,267.22元、63,823,485.63元和84,348,064.54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净利润持续增长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42元、1.93元和1.70元。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0.51元，增长比例35.92%，主要系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所致。

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0.23元，减少比例11.92%，主要系公司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致。

（9）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15%、73.96%、69.43%。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资本结构有所优化，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0、1.05和1.16，速动比率分别为0.45、0.54和0.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6,023,501.48元、127,078,371.99元和140,785,134.80元，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4,105.49万元，同比增长47.73%，主要系新能源电池基础材料行业、生化行业等公司下游行业的产能扩大，对搅拌设备的需求暴增；同时，公司多年积累的品牌沉淀得到用户进一步认可，搅拌设备成交率提升。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647.64万元，同比增长为49.28%，主要系公司开发的三元前驱体、磷酸铁行业、碳酸锂行业、多晶硅行业、生物制沼气的成套混合装

备、干式厌氧发酵装备和半干式厌氧发酵装备销售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882,480.03元、17,118,218.41元和20,524,578.91元。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523.57万元，同比增长44.06%，主要系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73%所致。

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693.65万元，同比增长51.05%，主要系对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28%所致。

（3）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18%、35.57%、35.00%，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每股收益：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0.11元/股，增长率44.06%，2023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0.14元/股，增长率51.05%，公司每股收益随净利润增长同比增长；

（5）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

2022年度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1.83、1.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增加；

2023年1-9月扣非前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2.31、2.2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增加；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5,158.51元、31,171,092.51元和-5,919,665.30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3,204.63万元，变动比例3,661.77%，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收入盈利等情况较去年同期有大幅提升，同时公司重点推进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回款能力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增长率分别为63.24%、15.01%。

2023年1-9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2,235.43万元，减少比

例为 136.0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28%，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943.27 万元，同比增长 13.5%，虽有增长但并未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②2023 年 1-9 月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返还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324.45 万元；③营业收入增长导致采购原材料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114.86 万元；④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88.50 万元；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33.23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0.97 元/股，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具体原因详见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3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 1-9 月减少 0.62 元/股，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2,235.43 万元，同时 2023 年 6 月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50.00 万股。

（3）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1、2.73 和 2.43，将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年化处理后，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持续重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回款情况较好。

（4）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4、1.37 和 1.50，将 2023 年 1-9 月营业成本年化处理后，当期存货周转率为 2.00。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使得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一方面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

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3MAD73A06X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天衢东路1389号德州汽配物流园18号楼1-3层205号商铺-2

执行事务合伙人：解忠诚

出资额：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实缴出资额在200万元以上，且承诺将在本次发行开始认购股份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19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解忠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解中博系解忠诚弟弟；有限合伙人姚亭亭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秘；有限合伙人高亮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解观鹏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德海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有限合伙人崔明明系公司监事。解忠诚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解忠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解忠诚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艳艳为夫妻关系，解忠诚、徐艳艳夫妇为欧迈机械实际控制人，解忠诚、徐艳艳占德州瀚森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分别为77.10%与17.90%，合计占比95.00%。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1,000,000 | 5,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1,000,000 | 5,000,000.00 | - |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11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82.3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3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1.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34.8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2023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第三季度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5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募集资金为5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0912股，每10股转增2.4088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 | |
|------------------|---------------|
| 发行价格（元/股） | 5.0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118,218.41 |
| 股本（股） | 33,000,000 |
| 权益分派后股本（股） | 49,500,000 |
| 摊薄后每股收益（元/股） | 0.3458 |
| 市盈率 | 14.4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63,823,485.63 |

| | |
|---------------|--------|
| 摊薄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894 |
| 市净率 | 3.88 |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所属同行业、具有一定盈利能力、在二级市场有交易且主营业务相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较少，主要为恒丰泰（839755.NQ）、长城搅拌（839894.NQ）、铁拓机械（873706.NQ）。截至2023年12月12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TTM，倍） | 市净率（倍） |
|----|------|------------|--------|
| 1 | 恒丰泰 | 9.48 | 2.01 |
| 2 | 铁拓机械 | 6.05 | 1.11 |
| | 平均值 | 7.77 | 1.56 |
| | 公司 | 14.46 | 3.88 |

注：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计算所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长城搅拌因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无相关数据。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市净率均在合理水平。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利水平、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 合计 |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本次发行对象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法定限售情况，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0.00 |
| 项目建设 | 0.00 |
| 购买资产 | 0.00 |
| 其他用途 | 0.00 |
| 合计 | 5,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服务费及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服务费 | 2,000,000.00 |
| 2 | 支付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 | 3,000,000.00 |
| 合计 | - | 5,000,000.00 |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服务费、员工工资、奖

金、五险一金等，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9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重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不适用。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不是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欧迈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解忠诚先生、徐艳艳女士，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德州坤博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其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国有投资者，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欧迈机械不存在持有欧迈机械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

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均为解忠诚，实际控制人均为解忠诚、徐艳艳夫妇。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解忠诚、 徐艳艳夫 妇 | 44,962,500 | 90.83% | 299,000 | 45,261,500 | 89.63% |
| 第一大股东 | 解忠诚 | 39,360,750 | 79.52% | 299,000 | 39,659,750 | 78.53%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解忠诚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67%，

通过德州瀚森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60,75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9,360,750 股，占比 79.52%，为公司控股股东；解忠诚、徐艳艳直接持有公司 37,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通过德州瀚森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837,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4,962,500 股，占比 90.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解忠诚直接持有公司 33,000,000 股，通过德州瀚森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60,750 股，通过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39,65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53%；解忠诚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解忠诚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67.33%；解忠诚、徐艳艳直接持有公司 37,125,000 股，通过德州瀚森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837,500 股，通过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9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45,2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63%；解忠诚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故解忠诚、徐艳艳持有公司的表决权为 75.50%。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核后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

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依法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乙方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仍存在锁定期的，则乙方所持甲方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锁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所持乙方股份的解锁期顺延至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锁定期满后开始计算。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的合伙人即持股计划入股员工所持的乙方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条件下，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上述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乙方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乙方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乙方合伙人不得在乙方股份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甲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除上述法定限售要求外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发行人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智河 |
| 项目负责人 | 陈伟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龙小红 |
| 联系电话 | 010-83991776 |
| 传真 | 010-83991776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
| 单位负责人 | 孔鑫 |
| 经办律师 | 王巍、陆大进 |
| 联系电话 | 010-65637181 |

| | |
|----|--------------|
| 传真 | 010-65693838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乔久华 李尊农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任华贵 董兴改 |
| 联系电话 | 010-51423818 |
| 传真 | 010-51423816 |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解忠诚

徐艳艳

张明斌

高亮

姚亭亭

全体监事签名：

解观鹏

张德海

崔明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解忠诚

徐艳艳

姚亭亭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解忠诚

徐艳艳

2023年12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解忠诚

2023年12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